

证券代码：603689
债券代码：113631

证券简称：皖天然气
债券简称：皖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的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,191,687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,193,218元。
2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0,191,687股，全部系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0,193,218股，全部系普通股。
4	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 (一)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	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5年。 (一) 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

序号	原章程的内容	修改后的内容
	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	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